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茂高新〔2022〕8号

关于印发《茂名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七迳镇政府，区各职能局（办），市驻区各单位：

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茂名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月6日

茂名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茂名高新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促进茂名高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茂名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

知识产权资助包括发明专利资助、商标资助、知识产权项目配套资助、知识产权综合效率资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使用的知识产权资助经费在单位部门预算中列支，编入茂名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本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竞争择优、公平公开、绩效导向和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五条　发明专利资助、商标资助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资助的单位在申报期内必须是在茂名高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资助的发明专利为上年度获得授权、现行有效的专利，且只对第一专利权人进行资助。资助的商标为上年度获得授权、现行有效的商标，且只对第一顺序权利人进行资助。

（三）从申请专利、商标至获得资助期间，该发明专利权属地未发生变更，仍位于茂名高新区范围内。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资助：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专利或商标。

（二）为无效、非正常状态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保护的专利或商标。

（三）权利存在争议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

（四）已获得上级政府部门有关资助资金或本级政府部门同类性质资助，按规定不得重复资助或资助后累计金额超过资助限额的。

（五）申报期内商标权利人变更地址至茂名高新区外或者将商标转让给区外单位或个人的。

（六）国家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资助方式和额度

第七条 发明专利资助

发明专利资助包括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境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一）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对上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每件给予3000元补助。

（二）境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3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项发明专利被多个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的，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并按照就高不就低办理。

第八条 商标资助

境外注册商标资助包括：

1.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一次性资助5000元。

2.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一次性资助1000元。

3.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一次性资助1000元。

第九条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包括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国家和省专利奖奖励。

（一）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茂名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经营的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5万元。

（二）国家和省专利奖奖励

1. 对茂名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 对茂名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项目，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第四章　审批流程、资金来源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类专利资助的申报时间、类别、条件、材料要求等，以当年度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各类专利资助的申请和审批流程如下：

（一）申请单位根据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发布的各类专利资助申报通知或项目申报指南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材料由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可退回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申请。

（三）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将申请材料提交区管委会研究，批准后在高新区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发出奖补名单的通知。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根据奖补名单的通知办理奖补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由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结合实际情况，按财政预算编制规定，申报编制部门预算。各类专利资助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三条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根据实际需要，可对申请资助、获得资助的单位进行核实或现场审查，有关单位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不通过审核，已获得资助的，全额收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追回全部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取消其3年内申请知识产权各类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二）用虚假材料和证明骗取资助资金的;

（三）出现其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解释。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